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經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07年9月12日主管會議訂定
109年5月13日主管會議修正(第3點)
111年11月10日主管會議修正(第2、3點)

- 一、本院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各項經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收入包括下列八項：
 - (一) 本校年度分配預算(學雜費收入)。
 - (二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管理費收入。
 - (三) 推廣教育/產學合作管理費收入。
 - (四) 受贈收入。
 - (五) 場地設備管理費收入。
 - (六) 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費收入。
 - (七) 招生管理費收入。
 - (八) 其他收入。
- 三、各項收入主要支應事項及原則：
 - (一) 人事費：

聘任一名身心障礙者任職於社管大樓管委會，協助清潔工作，薪資依據本校「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」給予。
 - (二) 院辦行政事務支出：

聘任工讀生、各項會議餐費、庶務用品、設備更新。
 - (三) 辦政法政論壇：

每一系所每年以3萬元為上限，活動前須填具申請表送交院辦。
 - (四) 推動本院國際交流：

包括外賓落地接待、出差拜訪姊妹院或締結MOU等(出差部分應優先申請學校國際交流補助，若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者，則由本院支援)，支用原則如下：
 - 1、各系所及院辦每年不超過5萬元、總經費不超過25萬。
 - 2、每學期支用以不超過全年額度半數為原則。
 - 3、儘量以計劃性活動為原則，支用前請檢具系所務會議決議，並填具申請表送交院辦。
 - 4、支用內容以符合本校會計法規為原則。

各單位若有特殊事項，可提送主管會議討論。
- 四、院辦應於每學期初於主管會議中報告本院財務狀況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